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嗣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茲為強化該總隊第一、第二警官大隊安全警衛執勤效能，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及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勤休時數規定，保障幹部健康權及培育專業人才，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副隊長職稱，官等列警佐至警正，員額三十四人。

二、警務員職稱減列三十四人，員額修正為三百七十八人。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四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三		督察	警正		三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十		中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未修正。
副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四							一、本欄新增。 二、為強化警官大隊安

										全警衛執勤效能與提升勤務調度應變、保障幹部健康權及培育專業人才，爰增訂副隊長職稱，官等列警佐至警正，員額三十四人。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七八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一二		配合警官大隊增置副隊長員額三十四人，爰相對減列警務員三十四人，修正員額為三百七十八人。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三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十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合計		一四二三 (一)				合計		一四二三 (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十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一、附註一及附註二未修正。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但書規定略以，未修正

		組織法規條文，僅修正編制表者，編制表表末得訂列生效日期，爰增訂附註三，以符體例。